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1年第八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1年第八期

目 录

编委会：胡晓华 钱列阳
徐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段微微

部门简介	4
立法动态	6
1、两高出台解释打击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	7
2、公检法司通告12月1日前在逃人员自首可获轻判	7
3、公安部下发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醉驾案件办理.....	8
4、四川“两院”发文诈骗入罪标准提至5000元.....	9
最新案例	10
1、“京城第一贪官”门头沟原副区长被判无期.....	11
2、北京：原国土资源部一处长受贿800万被判无期	12
3、全国最大石油民企老总龚家龙挪用资金罪、违规披露、 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案再审获无罪判决.....	12
4、背后操纵3.5亿招投标工程 曾因串标判缓刑.....	13
5、内蒙古6名司法人员徇私枉法案终审维持一审原判	14
6、河北深州监狱两狱警被捕 涉失职致囚犯越狱	15
7、甘肃山丹“民警刑讯逼供案”终审 法庭宣判被告无罪 ...	16
8、衡阳天上人间案一审宣判 黑老大数罪并罚获有期徒刑20年.....	17
业内动态	18
1、最高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年底全国联网.....	19
2、最高检渎检厅加大惩治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力度.....	19
3、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热点问题研讨会召开.....	20

2011年第八期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部

4、北京市律师协会刑诉专业委员会研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21
部门动态	22
1、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向全国人大提交《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建议函	23
2、许昔龙律师为孙某挪用资金等罪案成功辩护	23
3、许昔龙律师在南昌出庭为夏某等涉嫌非法采矿案做无罪辩护	24
4、许昔龙律师再次出庭为原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某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辩护	25
5、娄秋琴律师代理非法集资案 五十余名受害人为大成和娄秋琴律师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25
6、我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就社会热点案件接受中央电视台、人民网专访	27
7、娄秋琴律师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进行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培训	27
8、娄秋琴律师就《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立项接受央视采访	28
刑辩之星	29
杜永浩—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刑事短评	31
保证贯彻实施才是刑诉法修改重点	

—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部门简介

刑事业务作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传统优势业务之一，从2007年开始，大成为实现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专门将刑事业务与其他诉讼仲裁业务分开运行。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将刑事业务部作为一个最早的试点专业部门，率先实行专业化作业，刑事业务部律师专注于刑事，不受理和承办除常年法律顾问以外的非刑事业务，这在律师行业内也是屈指可数的。

目前大成全国拥有一批知识层次高、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巧运用娴熟，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资深律师。大成刑事律师一直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协助客户解决问题为目标。他们不畏权贵，不畏强权，具有追求公平、正义的胆识和勇气，永远把当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刻苦敬业，工作认真、扎实、细致，责任心强，诚实守信。

受当事人委托，承办过一系列在境内外疑难复杂且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北京市首起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深圳市冠丰华集团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艺人刘晓庆涉税案、原中央电视台导演赵安受贿案、前南京市委书记王武龙受贿案、前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受贿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胡某等人受贿案等等。

大成刑事辩护律师还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公民权利保障，每年数十次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无偿法律援助。

部门简介

大成在刑事业务领域提供的服务包括：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的举报、控告；
- 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 为审查起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审判阶段的被告人、上诉人担任辩护人；
- 代理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和进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申诉以及其他与刑事有关的法律活动。

立法动态

- 1、两高出台解释打击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
- 2、公检法司通告12月1日前在逃人员自首可获轻判
- 3、公安部下发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醉驾案件办理
- 4、四川“两院”发文诈骗入罪标准提至5000元

1、两高出台解释打击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

最高院、最高检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该《解释》共有十一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二是规定了对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三是明确了对以单位名义或者单位形式实施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的行为，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是规定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共同犯罪的具体情形和处理原则；五是明确了“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具体范围、认定程序等问题；六是界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身份认证信息”、“经济损失”等相关术语的内涵和外延。



2、公检法司通告12月1日前在逃人员自首可获轻判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2011年9月21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敦促在逃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

通告指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12月1日前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或者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等有关单位、组织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3、公安部下发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醉驾案件办理

为保证《刑法修正案（八）》的正确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的执法活动，近日，公安部下发了《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就进一步规范现场调查、办案期限、立案侦查等方面提出要求。

《意见》要求严格血样提取条件、及时固定犯罪证据，《意见》指出，要从严掌握立案标准，对经检验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的，一律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意见》明确，要做好办案衔接，在案件侦查终结后，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在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前，依法吊销犯罪嫌疑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意见》要求加强执法办案管理，进一步明确办案要求，细化呼气酒精测试、血样提取和保管等重点环节的办案标准和办案流程，提高办案工作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行网上办案，加强网上监控和考核。

4、四川“两院”发文诈骗入罪标准提至5000元

为统一诈骗罪定罪量刑数额执行标准，依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四川省检察院“检委会”与省法院“审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四川省诈骗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的通知》，并报最高法、最高检备案。《通知》规定，四川省诈骗罪入罪标准由原来的2000千元上调至5000元，于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通知》还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五十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

最新案例

- 1、“京城第一贪官”门头沟原副区长被判无期
- 2、北京：原国土资源部一处长受贿800万被判无期
- 3、全国最大石油民企老总龚家龙挪用资金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案再审获无罪判决
- 4、背后操纵3.5亿招投标工程 曾因串标判缓刑
- 5、内蒙古6名司法人员徇私枉法案终审维持一审原判
- 6、河北深州监狱两狱警被捕 涉失职致囚犯越狱
- 7、甘肃山丹“民警刑讯逼供案”终审 法庭宣判被告无罪
- 8、衡阳天上人间案一审宣判 黑老大数罪并罚获有期徒刑20年

1、“京城第一贪官”门头沟原副区长被判无期

“京城第一贪官”北京市门头沟区原副区长闫永喜，2011年9月16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处无期徒刑。

和闫永喜同庭宣判的有：闫永喜的情妇，北京定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定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旭东，因犯贪污罪和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门头沟区永定镇经济工作办公室原主任李昕，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永定镇冯村原党委副书记、经济合作社原社长闫永成（闫永喜之弟）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

从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闫永喜伙同李昕、毛旭东、闫永成及北京源恒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张涛（另案处理）等人，先后多次虚构拆迁事实，伪造拆迁补偿协议，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共计582余万元。

闫于2003年10月至2007年7月间，利用担任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常委、门头沟区永定镇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以个人名义或伙同他人，先后多次为公司及个人提供业务帮助，并从中收受对方给予的“好处费”556万余元、索要住房3套。其中，闫永喜伙同毛旭东，由毛旭东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与北京三利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以买卖藏獒、园林绿化施工为名，收受三利基业公司给予的人民币500万元。闫还于2006年4月，个人决定以永定镇政府的名义，将公款3000万元供毛旭东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定都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使用。该公司将其中的14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案发前已全部归还。

法院认定，闫永喜参与贪污共计人民币582.17万余元，单独或伙同毛旭东收受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660.57万余元，挪用公款人民币1400万元。

2、北京：原国土资源部一处长受贿800万被判无期

2011年9月20日，原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监测与统计处处长沙志刚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据了解，这位处长1998年抗洪中曾带领6名专家攻克难关被洪水状况进行准确检测而做出杰出贡献。

检察机关的指控，2005年6月至2010年1月期间，沙志刚利用担任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监测与统计处处长等职务便利，在—项专业资格考试过程中，向参考的北京淘源科技有限公司泄露考试内容，并为该公司承揽相关项目等事宜提供帮助。为此，沙志刚以股份收益为名，多次非法收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汛（另案处理）给予的好处费共计840余万元。除此之外，沙志刚曾为另一家公司违反规定承揽项目提供帮助，为此，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沙志刚的要求，违反规定以高出市场价200万元的价格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了沙志刚指定的北京淘源科技有限公司。随后沙志刚在贾汛的帮助下将上述款项非法占有。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沙志刚受贿800万元，依法判处其无期徒刑。

3、全国最大石油民企老总龚家龙挪用资金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案再审获无罪判决

“中国民营石油第一人”之称的原“天发系”掌门龚家龙“挪用资金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一案”提起再审，并对原被告龚家龙作出无罪判决。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8月判决认为，被告人龚家龙作为天颐科技的控股公司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了获取融资配股资格，于2001年起至2004年中报止，指使他人制作虚假财务报告，误导广大股民。龚家龙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给股民造成重大损失，负有

不可推卸的责任。法院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龚家龙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2008年9月，龚家龙服刑期满后，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再审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龚家龙指使他人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所采信的证据与证据之间存在重大矛盾，且无法排除合理怀疑。原审认定龚家龙指使他人制作虚假财务报告构成犯罪的证据不足，犯罪不能成立。2011年年8月30日，法院判决原被告人龚家龙无罪。

4、背后操纵3.5亿招投标工程 曾因串标判缓刑

2010年浙江省十大经济犯罪案件之一、工程总标的达3.5亿元的串通投标案2011年9月7日在该省温州市鹿城区法院一审宣判。法院以串通投标罪判处郑定忠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以串通投标罪判处庄权民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同时，禁止郑定忠、庄权民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投标相关的活动。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认为法院对郑定忠判决畸轻，已于9月13日向温州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并获温州市检察院支持。



2007年2月26日，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和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在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上

发布医院迁建工程土建1标段的招标公告。郑定忠先后与该工程的其他5名投标人商量串通投标，并承诺给予“好处费”。随后，各投标人利用各自公司以及到有建筑、市政建设资质的公司开来的介绍信，参与这一标段工程的招投标。医院工程1标段开标后，出现了9家公司废标，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1亿余元的报价意外中标。不料，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把这个工程给郑定忠做。郑定忠找到该公司负责人，索要300万元补偿，自己拿到115万元，其余的分给参与串标的同伙及其他人员，其中庄权民分得95万元，苏某等人分到40万元至10万元不等，众人皆大欢喜。医院迁建工程土建3标段也是同期公开招标的，郑定忠挂靠在这一家浙江名气很大的建筑公司投标，他同样与工程的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最后郑定忠挂靠的公司以人民币2.4亿余元的报价顺利中标。事后，郑定忠分给参与串标的鲁某、黄某等人(均另案处理)“好处费”80万元至10万元不等。而中标的公司更是给了郑定忠不低的回报。

2010年上半年，温州市纪检、检察机关在查处温州医学院原基建科长林某等人涉嫌招投标过程受贿时，发现了郑定忠等人的串通招标犯罪线索，依法移送温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早在1999年3月，郑定忠就被温州市鹿城区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05年11月15日，温州市瓯海区法院对在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间、投资总额达2.96亿元的串标案中的郑定忠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万元。

5、内蒙古6名司法人员徇私枉法案终审维持一审原判

曾让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乃至全区司法界都感受强烈“震感”，并引起各级领导和社会各方高度关注的刘金维、郭云伟、郭云龙、王富元、布和、温建新等6名司法人员徇私枉法案，随

着2011年8月5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刘金维等6人送达了二审裁定，裁定驳回6人上诉，维持一审有罪判决，终于槌定终音。

刘金维(原乌中旗公安局副局长)、郭云伟(原乌中旗检察院公诉科科长)、王富元(原乌中旗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布和(原乌中旗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温建新(原乌中旗公安局石哈河派出所所长)、郭云龙(原乌中旗检察院公诉科科员)徇私枉法案，经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于2011年4月21日分别根据刘金维等6人的犯罪事实，以徇私枉法罪判处刘金维等6人一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一审宣判后，刘金维等6人以未收受贿赂、量刑过重、与郭某某父亲不存在私下情谊，认定徇私枉法罪是错误的等理由提出了上诉。

6、河北深州监狱两狱警被捕 涉失职致囚犯越狱

河北省衡水市检察机关2011年9月27日透露，河北深州监狱在押罪犯王振轻脱逃事件发生后，检察机关迅速介入调查脱逃事件背后的渎职犯罪，目前已有两名监管干警被依法批准逮捕。批捕原因系涉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刘某、李某系深州监狱二监区干警。9月10日晚，二人在深州监狱二监区监舍值班过程中，不认真履行值班职责，致使服刑罪犯王振轻于9月11日凌晨6时越狱脱逃，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9月16日，深州市检察院对监管干警刘某、李某以涉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立案侦查。当日，二人即被刑事拘留。

7、甘肃山丹“民警刑讯逼供案”终审 法庭宣判被告无罪

山丹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许某和刘某涉嫌刑讯逼供一案被山丹县法院一审宣告无罪后，山丹县检察院不服提起抗诉，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抗诉，维持原判。上述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又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审理后于日前作出终审裁定，维持该院刑事裁定和山丹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

2007年2月10日，山丹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刘某、秦某等人在讯问陈某与谢某涉嫌强迫卖淫时涉嫌刑讯逼供。2008年8月5日，山丹县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刘某、许某犯刑讯逼供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宣告刘某、许某无罪。

一审判决后，山丹县检察院提请抗诉。2008年11月5日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陈某的伤究竟是如何形成、何时形成不能确定。原判决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处适当。抗诉机关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作出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2009年6月8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就该案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8日指令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5日、2011年1月14日二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后认为，公诉机关出示的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之间存在矛盾，陈某受伤的原因不具有唯一性；陈某的陈述不稳定，物证又未提取到案，公诉机关出示的其他证据只是间接或听陈某陈述刘某、许某实施了逼供行为，认定刘某、许某实施逼供行为的证据不足。因此，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日前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山丹县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和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刑事裁定。

8、衡阳天上人间案一审宣判 黑老大数罪并罚获有期徒刑20年

衡阳“天上人间”涉黑案34名被告人进行了一审宣判。其中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有2名；二十年有期徒刑的有2名；五至十五年有期徒刑的有18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2名，34名被告人均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没有缓、免刑。

2004年5月，被告人尹健开始独自经营衡阳市天上人间饮食娱乐有限公司后，将天上人间公司变成以从事容留吸毒、组织卖淫、聚众赌博为主的场所，聚敛2100余万元财产，共实施组织犯罪15起，造成重伤一人、轻伤二人、轻微伤一人的严重后果，另实施其他犯罪，并致伤十余人。

被告人尹健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寻衅滋事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组织卖淫罪、嫖宿幼女罪、赌博罪、行贿罪九项罪名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五万二千元。而因受贿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原副局长陈小平获刑五年，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禁毒大队原大队长贺航国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业内动态

- 1、最高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年底全国联网
- 2、最高检渎检厅加大惩治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力度
- 3、刑诉法修正案热点问题研讨会召开
- 4、北京市律师协会刑诉专业委员会研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草案)

1、最高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年底全国联网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确定未来五年检察工作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根据纲要，2011年底将实现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全国联网，更好地发挥其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强化市场廉洁准入效力的作用。



纲要要求，推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创新发展。围绕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强化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机制，坚持专业化预防与社会化预防相结合，综合运用预防咨询、预防调查、预防检察建议等措施，开展个案预防、专项预防、行业预防。建立完善职务犯罪预防年度报告制度，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据最高检职务犯罪预防厅行贿档案查询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自2006年1月开展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对防控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发挥了积极的警示和威慑效应，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和肯定。

2、最高检渎检厅加大惩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力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近日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学习贯彻第十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高检院颁发的《“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

高检院渎检厅渎职案件检察处、侵权案件检察处、侦查处负责人表示，重点查办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建设、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医疗保险、破坏选举等涉及民生领域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积极推动党和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大要案指挥协调办公室和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要把不断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体制机制，作为破解渎职侵权案件发现难、立案难、查证难、处理难等问题，推动渎职侵权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保证。

渎职侵权检察厅主要负责人最后表示，今后五年，渎职侵权检察部门要按照高检院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工作力度，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3、刑诉法修正案热点问题研讨会召开

2011年9月21日，来自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科研院校的35名法学博士、博士后参加了在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区召开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热点问题研讨会”。

与会者针对刑诉法修正案草案中的简易程序、再审程序、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退回补充侦查、审限等涉及审判程序改革的热点问题，以及侦查手段、强制措施等涉及人身权相关的热点问题展开讨论。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的负责人出席了研讨会。著名刑事诉讼法学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发言。

这次研讨会是应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之邀召开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2008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请设立的，是全国政法系统唯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北京市律师协会刑诉专业委员会研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日前，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及草案说明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2011年9月5日下午，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三十多位委员对于该《草案》进行了初步研讨。会议由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钱列阳主持，张青松副主任、郝春丽副主任对于《草案》出台的背景做了介绍。参会律师对此草案中的部分条文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将汇总委员们的初步意见，再举办较大规模的研讨、座谈活动，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和建议后正式提交。

部门动态

- 1、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向全国人大提交《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建议函
- 2、许昔龙律师为孙某挪用资金等罪案成功辩护
- 3、许昔龙律师在南昌出庭为夏某等涉嫌非法采矿案做无罪辩护
- 4、许昔龙律师再次出庭为原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某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辩护
- 5、娄秋琴律师代理非法集资案 五十余名受害人为大成和娄秋琴律师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 6、我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就社会热点案件接受中央电视台、人民网专访
- 7、娄秋琴律师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进行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培训
- 8、娄秋琴律师就《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立项接受央视采访

1、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向全国人大提交《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建议函

2011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召开第五次高伙会决定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征求意见期间，以大成律师事务所名义集中提出意见邮寄全国人大常委会。随后，大成律师事务所多次组织法学专家和精于刑事辩护的众多律师举行大型研讨会，对修正草案进行全面认真的解读。

刑事业务部高级合伙人徐平多次起稿，刑事部全体律师多次讨论、校正，并进一步在成稿后征求全所律师意见的基础上，终于撰写出一份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对完备的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建议函。随后，刑事业务部将此建议函邮寄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在全国人大网站提交意见。



2、许昔龙律师为孙某挪用资金等罪案成功辩护

孙某因涉嫌挪用资金罪、伪造公司印章罪于2010年6月被公安机关逮捕。该案件于2011年1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因案情重大、复杂，三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并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在此期间，我所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受托作为孙某的辩护人积极与检

察机关交换意见。许昔龙律师提出，本案尽管从表面上看挪用资金量特别巨大、且次数较多，但孙某仅起到“传话筒”的作用，在与对方有业务往来且有相关书面合同存在的情况下，老板动用单位的资金去支付工程款等用途，并让孙某去代为传达资金划拨命令，在孙某看来，这是履行正常的职务，其预见不到这是挪用资金的违法行为。至于私刻公司印章，孙某是受人指使，并在司法机关介入调查时，主动坦白了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可以免除刑责处理。

检察机关在讯问孙某、听取辩护人意见、审查全案材料的基础上，认为孙某在本案中的行为可以免除处罚，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二款的规定，于近日对孙某做出不起诉决定，被羁押了一年多的孙某终于恢复了人身自由。

3、许昔龙律师在南昌出庭为夏某等涉嫌非法采矿案做无罪辩护

夏某等涉嫌非法采砂案系相关部门在查处原江西省南昌市委常委汤成奇涉贿案时引发，原因是汤的家属在其中投资采砂。

南昌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夏某等四人为获取非法采砂的高额利润，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0年7月份至2010年5月间，在赣江河道东屋、大屋、龙王庙地区非法采砂，非法获利500多万元，其中给王龙庙区域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不少于3377万元。2011年9月2日上午，本案在南昌县人民法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各界人士100多人参加了旁听。我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出庭为第一被告人夏某做无罪辩护。

为支持无罪观点，许昔龙律师当庭提交了十几份证据材料并指出：东屋采区、大屋采区分别由正规合法的采砂公司中标，再由南昌、新建两级水利局及当地乡政府、中标单位通过行政

合同的方式约定允许在本乡登记的采砂船进行开采，被告人的采砂船正是符合协议要求的船只，故有资格有这个地区采砂；被告人采砂后向中标单位交纳资源费并由水利行政部门出具发票，水利行政部门这一事后的做法，也证明其认可了被告人在东屋、大屋进行采砂的行为；由于龙王庙一带非法采砂的船只很多，偷采现象很严重，司法机关要认定被告人在该地区非法采砂行为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必须排除没有其他偷采现象的存在，才能得出是被告人造成损失的唯一结论，换言之，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不少于3377万元的后果不是被告人独家造成的，自然不能将“3377万元”的后果全部算到被告人头上。

4、许昔龙律师再次出庭为原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某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辩护

王某涉嫌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曾于2011年6月20日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我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作为辩护人，曾对公诉机关所指控的大部分事实及定性问题为王某用了无罪辩解，庭后，合议庭决定将该案退回公诉机关补充证据。2011年9月20日，本案再次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本次开庭主要围绕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问题进行审理。

5、娄秋琴律师代理非法集资案 五十余名受害人为大成和娄秋琴律师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2011年9月7日，一起非法集资案件的受害人代表一行来到北京，对大成合伙人律师娄秋琴在代理该案件过程中付出的艰辛和努力以及最终取得的维权成果表示感谢，并将一面印有“大

成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娄秋琴：身担正义，不畏艰险；心系百姓，为民请愿” 的锦旗和一封热情洋溢的感谢信送到大成。管理合伙人王忠德与娄秋琴律师一同接受了锦旗和感谢信，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进行了全程跟踪报道。

2008年9月，娄秋琴律师接受了一个特殊群体的委托，委托人多为离退休的中老年人，他们在一起集资案件中被非法吸存近700万元，娄秋琴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了刑事案件的诉讼，由于集资款未被司法机关完全追缴，当事人仅被退赔了不到四分之一的案款。为了帮助当事人进一步挽回损失，娄秋琴律师认真研究案卷材料，仔细研读法律法规，设计和规划各种诉讼方案，对其他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具有一定过错的单位进行民事追诉。在其他律师代理的相同案件已经一审和二审完全败诉的情况下，娄秋琴律师运用精湛的法律知识和办案技巧力挽狂澜，在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9医院的诉讼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在这三年时间里，娄秋琴律师无数次走访309医院，无数次向办案机关交流法律意见，无数次开导劝说疏导受害人，最终使得近60名受害人的损失得到最大限度的弥补。

受害人在感谢信中写到：“历时三载，不畏艰辛；敬业勤业，法为民谋”正是对娄秋琴律师最好的写照。虽然我们为自己碰上这样一个案子而苦恼忧心和愤懑，但是我们又为找到这样的律师事务所而庆幸，为拥有这样一名优秀的律师而庆幸，深深地感谢娄律师，没有你的坚持就没有这场胜利，深深地感谢大成律师事务所，为你们拥有这样的优秀律师而自豪！言语和文字不足以表达我们的谢意，祝福娄律师全家幸福安康，祝福大成律师事务所蒸蒸日上！也希望更多人从这个案子中汲取教训，使得社会更加和谐祥瑞！”

6、我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就社会热点案件接受中央电视台、人民网专访

商人谢某利用自制金缕玉衣骗贷几亿元，被一审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谢某之所以能骗贷成功，是因为银行方面轻信了其有国内顶级权威专家为其自制金缕玉衣出具价值24亿的鉴定结论。

参与鉴定的专家有：杨富绪，中国宝玉石协会原副会长、北京大学宝石鉴定中心主任；史树青，曾任中国历史博物馆研究员、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大学考古系研究生导师、中国收藏家协会会长；李劲松，中国宝玉石协会原秘书长；、杨伯达，故宫博物院原副院长；王文祥，据媒体报道曾任中国收藏家协会秘书长，现为世界书画艺术家联合会主席、世界收藏家协会副主席兼中国总会会长。就围绕这些专家在本事件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问题，我所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分别接受中央电视台白岩松主持的《新闻1+1》节目（2011年9月6日播出《“助纣为虐”的古董鉴定！》）、《人民网》专访，发表个人法律观点。

7、娄秋琴律师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进行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培训

2011年9月26日，大成刑事部合伙人律师娄秋琴应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的邀请，成为赛迪学习论坛第13期的主讲人。此次娄秋琴律师主讲的题目是《国企管理人员的刑事风险与防范》，来自该单位的院级领导、院（集团）所属各研究机构的正副主任（所长）、经营单位的正副总经理（主任）、媒体单位的正副社长、正副总编、职能处室的处级以上等中层以上领导参加了此次培训。

娄秋琴律师分别在阐明什么是刑事法律风险，刑事风险会产生哪些后果，当前刑事风险防范存在哪些误区，应当如何走出这些误区等问题的基础上，讲授了国企管理人员应当如何正确识别职务中存在的刑事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在回扣返点、记者费用、采购转包、招标投标、小金库、产权交易等最易引发刑事风险的雷区。最后，娄秋琴律师还分别从管理人员个人和单位两个角度阐述了如何理性应对刑事风险产生的危机。在整个培训中，娄秋琴律师结合大量自己经办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赢得了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此期赛迪论坛在投资并购部高级顾问刘银柱律师的引荐下成功举办，是娄秋琴律师与非刑事部律师进行资源共享和专业互补合作上的又一次尝试，这样的合作，切合了国有企业廉政建设和职务犯罪预防的需求，也切合了开拓和完善大成法律风险防控业务的需求。

8、娄秋琴律师就《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立项接受央视采访

2011年9月24日，总部刑事部合伙人律师娄秋琴受中央电视台英文频道《中国24小时》栏目的邀请，就备受社会关注的《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立项接受了电话连线采访，对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的重大意义和实施该法应完善的配套措施等法律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

刑辩之星



杜永浩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教育背景

1992—1996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1—2004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6年—2001年任教于山东警察学院，从事刑事法学教育与研究

2003年—2009年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009年—2010年北京市铭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2010年—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

业务专长

擅长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公司企业犯罪辩护与研究。在辩护过程中，善于从宏观上分析问题，把握全局；从细微处寻求突破，力挽狂澜。辩护的多起案件成功被法院判决无罪。

经典案例

安徽省亳州市代xx敲诈勒索案（无罪）；

北京城建八公司总经理信xx贪污案（无罪）；

湖北省黄冈市副市长杨xx受贿案；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建筑公司总经理张xx行贿案（缓刑）；

刑辩之星

劳动部申xx挪用公款案（缓刑）；

上海宽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姚x合同诈骗案；

李xx虚开抵扣税款发票案；

北京京都xx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费xx走私普通货物案（缓刑）。

部分著作与研究

《知识产权犯罪中的被害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5月版，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三等奖）

《知识产权犯罪调查与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新论》（发表于《当代法学》2002年第12期）

《犯罪构成理论批判与重构——兼及犯罪二重结构论》（发表于《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6期，人大报刊复印资料2003年第3期全文转载）

《论我国刑法中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缺失》（发表于《政法学刊》2003年第3期）

《试论犯罪人救助被害人的刑法化》（发表于《法学杂志》2003年第2期）

刑事短评

保证贯彻实施才是刑诉法修改重点

刑事部主任、高级合伙人 赵运恒

关于刑诉法修改的讨论已然很多，多数观点集中于限制侦查机关权力，扩大嫌疑人、被告人权利，对修正案在提高人权保障程度方面寄予厚望。

但作为一名刑辩律师，多年的实践感受让我不敢对新法抱有太多期望。旧法实际上规定的并不差，各种宣言口号似的条款很多，似乎都是保护公民权利的，但落实到司法实践中，就成了空洞无用的东西。连旧法都落实不了，我们对新法祈求更多的宣言口号，又有什么用呢？

比如，旧法规定了不得刑讯逼供，但实践中刑讯逼供却屡屡发生，除了极少数打死人、打伤人的被追究之外，大多数都轻松过关。

比如，旧法和很多司法解释、部委文件都规定要保障律师的会见权，但实践中律师的会见权屡遭侵犯，律师却无从制止，无处投诉。

比如，旧法规定监视居住的地点为嫌疑人在本地的住处，无本地住处的才指定居所。但实践中，几乎所有的监视居住都是在指定居所或者办案地点，演变为切切实实的羁押。

比如，旧法规定除少数特殊情况外，一般情况下证人都应出庭作证，但现实中正好相反，绝大多数证人没有出庭作证，但漏洞百出的书面证言却得到采信。

比如，旧法规定了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最长就是两三个月，但北京市两个中级法院的一审案件、高院的二审案件，大多数都是远远超过这个期限。如果我能到北京市看守所去做调查，

刑事短评

我相信那里的在押人80%以上都是被超期羁押的。我现在手头的一个案件，被告人在北京押了四年了，还是没有最后结果。

所以，我的最大期望，就是通过新法的修改，能把旧法的规定落实到实处，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就足够老百姓们和辩护律师谢天谢地了。

“无救济则无权利”。法律如果没有程序性制裁的规定，使违反程序者得到惩罚，也就失去了执行的强制性。为此，应该在修法时特别注重救济制度的建立，对每一个具体执法条款都应规定制裁后果。比如，对不让律师及时会见的，应规定律师会见前的侦查讯问笔录无效；对违反规定监视居住的，讯问笔录一律无效；对证人应当出庭而不出庭的，书面证言一律无效；对超出审理期限的，期限届满时就应无条件释放嫌疑人、被告人，而不能再给予监视居住等变相羁押的余地。

增加这样的规定，是立法的基本规范，也是修法者很容易做到的。如果基于公检法的压力而故意不去这样做，新出台的法律就仍然等同于政策，写上再动听的语言，由于没有具体制裁后果，做与不做也就只能依靠公检法的自觉性。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